

河北北方学院文件

校字〔2025〕6号

河北北方学院 关于印发《河北北方学院教学检查制度（修 订）》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河北北方学院教学检查制度（修订）》已经2025年1月10日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北北方学院教学检查制度（修订）

为充分激发广大学生、教师与教学管理人员质量共同体意识，保证学校教育教学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规范教学运行，强化教学保障，改善教学效果，确保人才培养质量，制定本制度。

一、教学检查的内容

（一）师资队伍建设：师德师风建设与考核、青年教师培养、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教师教学能力提升举措、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及落实情况等；

（二）教学任务与教学计划：教学计划制（修）订及执行情况，教学任务落实、任课教师结构、教学进度、学时分配及相关教学档案管理等；

（三）课堂教学：学生精神面貌、教师教学理念与方法（关注学生中心、现代教育技术应用）、教学内容与形式（关注学科前沿、课程思政、行业需求、真实案例）、教学保障设备设施运行情况等；

（四）学业考核：作业布置批改、阶段性测验等过程性学业考核材料，开展形成性评价的材料，期末考试命题组卷，落实课程大纲要求、对接职业准入标准情况，期末考试分析及反馈和整改提高的做法，部分医学类专业开展三段式考试情况；

（五）实践教学检查：实践教学文件管理、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实验室建设、实验项目开展等情况，集中实践教学周教学安

排与运行情况，教学单位对实验、实习（实训）、毕业设计（论文）的过程管理和教师对学生实践教学活动的指导与考核情况以及学生实验报告、实习（见习、研习）手册、出科考核情况；

（六）教学设备与教学环境：智慧教室、计算机房、琴房、舞蹈厅、语音室、体育场馆、实验实训室、多媒体设备等运行状态，满足教学需求情况，保证师生生命财产安全；

（七）教学管理：教学单位落实学校有关规章制度，开展课程建设、专业建设、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组织教学检查情况，基层教学组织开展教研活动和教学档案建设与管理情况，教学单位领导、督导履行教学管理工作职责情况；

（八）学业预警及学籍管理：教学单位教学管理与学生服务体系联动，落实学业预警制度情况，休退复转等学籍异动程序及特殊学生学业帮扶等工作开展情况；

（九）其他教学相关工作。

二、教学检查的时间

落实学校“四评八查”教学质量保障要求，随时开展教学检查活动，并与开学初查、学期随查、期中检查、期末检查、专项检查、教学巡查等有机结合。

三、教学检查的组织机构及方式

（一）基层教学组织自查

基层教学组织是保证教学质量的前哨阵地，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应按照上级工作要求，结合本专业和课程特点，有效开展教

学检查自查工作。任课教师必须配合基层教学组织的教学检查工作,按照要求向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汇报自己的教学情况(备课、教案、教学设计、讲稿、课堂纪律、布置作业、辅导答疑、学业考核等)。

(二) 教学单位检查

各教学单位是教学检查工作的关键部门,要成立由书记院长(主任)任组长,教学副院长(副主任)任副组长,领导班子成员、学院督导和教学专家代表共同组成的教学检查工作领导小组,落实学校教学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要求,开展本单位日常教学检查工作,执行专项检查工作任务,以现场考察、组织听课,召开师生座谈会,问卷调查等多种方式,摸清本单位教学工作底数,提交本单位教学检查工作总结报告并针对性开展整改提高工作。

(三) 学校检查

学校成立教学工作检查领导小组,由主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任组长,教务处处长任副组长,成员由教师工作部、党政办公室、安全工作处、人事处、学生工作部(处)、后勤管理处等部门负责人,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主任,教务处其他处级领导组成,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学校教学工作检查领导小组组织开展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研究,制定学校教学检查工作标准,指导教学单位开展教学检查工作,确定学校专项检查主题,部署全校规模教学检查活动,反馈教学检查结果,制定整改工作方案。

四、教学检查结果的运用

(一) 学校教学检查工作中发现的优秀案例和模范人物。优秀教学管理案例，纳入校级教学改革课题管理，建设成效显著的推荐参评校级教学成果奖，特别优秀且影响较大的推荐参评省级教学成果奖；对于教学检查过程中发现的模范人物，其事迹作为推荐学校优秀教学管理干部、优秀授课教师、师德标兵、教学名师、师德考核优秀和年终考核优秀的重要依据。

(二) 学校教学检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教学检查工作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应第一时间报领导小组，并按相关文件要求及时处理，最大程度避免不良影响。构成教学事故的，严格按照《河北北方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修订）》处理，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完毕并在相应范围内通报；不构成教学事故的，由教务处组织协调有关教学单位落实补救措施，提出改进方案并对责任人做出相应处理。对瞒报或故意延报教学问题的责任人，学校将采取严厉措施。

(三) 教学单位和基层教学组织教学检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教学单位和基层教学组织要对教学检查工作中发现问题进行分类，职责范围内的问题要及时解决，超出部门职责范围的要根据问题性质及时向上级单位或学校职能处室报告，涉及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的问题要第一时间向学校安全工作处报告，并报学校教学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河

北北方学院关于三级教学检查制度的规定》（校字〔2017〕205号）同时废止。